

# 安徽科技学院文件

校秘〔2020〕163号

## 关于印发《安徽科技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安徽科技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20年11月26日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安徽科技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吸引更多优秀外国学生来华来校学习，营造良好的国际化学习氛围，激励在校国际学生奋发向上、努力学习，促进我校国际学生教育培养工作的健康发展，依据安徽省教育厅《留学安徽计划》和《安徽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分管外事工作的校领导为主任，成员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教务处、研究生处、学生处、财务处以及相关学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条** 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本着“公开、透明、公正”原则，奖励对华友好、成绩优秀、品德优良的来华来校学习的国际学生，包括接受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参加非学历教育的进修生（校际交流项目依双方协议约定执行）。

## 第二章 奖学金类别与标准

**第四条** 我校国际学生奖学金包括“安徽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及“单项优秀奖学金”等类别。

**第五条** 奖学金的标准

（一）安徽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30000 元/学年

本科生：20000 元/学年

## （二）校长奖学金

### 1. 学历生（含本科、硕士）：

硕士研究生：一等奖学金 35000 元/学年、二等奖学金 30000 元/学年、三等奖学金 25000 元/学年。

本科生：一等奖学金 20000 元/学年、二等奖学金 15000 元/学年、三等奖学金 10000 元/学年。

2. 非学历生（研修生）：11000 元/人，在校学习进修期间只可享受一次。

## （三）单项优秀奖奖学金

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学科和技能竞赛，获得奖项，为校争得荣誉，学校依据《安徽科技学院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管理暂行办法》（校学〔2016〕4号）有关标准，给予学生相应额度的奖励。

**第六条** “安徽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二类奖学金不可重复申请，“单项优秀奖奖学金”可以与以上二类奖学金重复申请。安徽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和安徽科技学院校长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硕士研究生最多可享受3次，本科国际生最多可享受4次。单项优秀奖申请次数不限。

## 第三章 各类奖学金申请条件与评定标准

**第七条** 安徽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申请条件依据《安徽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八条** 校长奖学金的申请条件为：

（一）申请来我校参加学历教育的新生：

1. 拥有外国国籍，持有外国普通护照；



2. 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

3. 学业成绩优良;

4. 就读本科的新生, 须具有相当于中国高级中学毕业的学历,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25 周岁; 就读硕士研究生的新生须具有学士学位,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0 周岁。

(二) 在校正式注册学习的国际留学生:

1. 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2. 学习勤奋, 成绩优良, 无缺考、作弊等不良行为;

3. 出勤率在 90% 以上, 事假、病假履行请假手续;

4.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开展的各类活动;

5. 无欠费和未注册情况;

6. 上一学年没有申请过休学、保留学籍或延长学制。

**第九条 校长奖学金的评定标准:**

(一) 硕士生

1. 新生入学申请

(1) 一等奖学金: 本科阶段学习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或者相当的学分绩点;

(2) 二等奖学金: 本科阶段学习平均成绩 75 分以上或者相当学分绩点;

(3) 三等奖学金: 本科阶段学习平均成绩 70 分以上或者相当学分绩点;

2. 在校留学生

(1) 一等奖学金: 无不及格课程, 学业成绩平均 80 分及以上, 或《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以下简称 HSK) 通过四级及以上,

或发表二类以上论文 1 篇，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发明专利 1 项进入实审阶段，或软件著作权 2 项，或参加 A 类学科和技能竞赛获二等奖以上（前 3 名）/B 类学科和技能竞赛一等奖以上（前 3 名），或参与导师国家级研究课题（前 3 名）/省级研究课题（前 2 名），或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须收入论文或摘要）。根据综合考核排名前 30%。

（2）二等奖学金：无不及格课程，学业成绩平均 75 分及以上，或 HSK 通过三级及以上，或发表三类以上论文 2 篇，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或软件著作权 1 项，或参加 A 类学科和技能竞赛获三等奖以上（前 5 名）/参加 B 类学科和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前 3 名），或参与导师国家级研究课题/省级研究课题（前 5 名），或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须收入论文或摘要）。根据综合考核排名前 80%。

（2）三等奖学金：无不及格课程，学业成绩平均 70 分及以上，或 HSK 通过二级及以上，或发表三类以上论文 1 篇，或受理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或受理软件著作权 1 项，或参加 B 类学科和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或参与导师省级研究课题，或参加省内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须收入论文或摘要）。根据综合考核排名原则上全覆盖。

## （二）本科生

### 1、新生入学申请

（1）一等奖学金：高中阶段学习平均成绩 80 或者相当学分数绩点；

（2）二等奖学金：高中阶段学习平均成绩 75 以上或者相当



学分绩点；

(3) 三等奖学金：高中阶段学习平均成绩 70 以上或者相当学分绩点；

## 2. 在校留学生

(1) 一等奖学金：第一学年无不及格课程，学业成绩平均 85 分及以上；或 HSK 通过四级（英文授课专业）。根据综合考核排名前 30%。

(2) 二等奖学金：第一学年无不及格课程，学业成绩平均 80 分及以上，或 HSK 通过三级及以上（英文授课专业）。根据综合考核排名前 80%。

(2) 三等奖学金：第一学年无不及格课程，学业成绩平均 70 分及以上，或 HSK 通过二级及以上（英文授课专业）。根据综合考核排名原则上全覆盖。

## (三) 学术论文及成果要求

1. 学术论文应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且安徽科技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2. 专利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为第二发明人，且安徽科技学院为专利权第一完成单位。

3. 学术论文类别等级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存在争议的学术论文由校学术委员会专家与评审领导小组共同确定。

(四) 在学科竞赛、体育竞赛、课外学术活动、文化交流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国家、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为学校赢得荣誉，在学业考核合格的前提下，经领导小组评审给予适当等级的单项优秀奖学金。

## 第十条 申请程序

申请人应于奖学金申请截止日前，将个人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签字同意推荐并给予相应奖学金等级后，提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并确保材料真实。申请材料一律不退还。具体材料包括：

1. 《安徽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表》（“安徽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者提供）；
2. 《安徽科技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申请表》（“校长奖学金”和“单项优秀奖学金”申请者提供）；
3. 个人护照复印件；
4. 最高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5. 相应阶段学习成绩单；
6. 两名副教授以上（含副教授）职称人士的推荐信原件（申请参加硕士学位学习者提供）；
7. 获奖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单项优秀奖学金申请者提供）；
8.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第四章 评审和管理

**第十一条** “安徽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的评审与管理，依据《安徽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

**第十二条** “校长奖学金”和“单项优秀奖学金”，由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初审，报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复审，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确定拟授予奖学金的学生名单及等级。评审程序如下：



1. 委员会办公室召集相关学院负责人和任课教师组成评审小组进行初审，评审结果报送委员会。

2. 委员会对初审结果及材料进行复审，如有必要，可通过面试、远程面试、电子邮件交流等方式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考核，然后提出拟获奖各类奖学金人员名单。

3. 将拟授各类奖学金人员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4. 公示结束后委员会办公室将各类奖学金人员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获得通过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国际学生本人。

### 第十三条 时间安排

#### (一) 申请入学的新生

“安徽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的申请截止时间为每年5月31日；

“校长奖学金”的申请截止时间为每年8月30日。

#### (二) 在校注册生

申请截止时间为每年9月30日。学校于每年10月组织评审，11月公示并颁发。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当年参加学校各类奖学金评审资格：

1.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处分或处罚的；
2. 散布对华不友好言论，做出对华不友好行为的；
3. 参与非法社团组织活动，非法集会、结社、传教的；
4. 患严重身体或精神疾病无法正常学习的；
5. 不配合学校完成奖学金考核和评审的；



6. 因各种原因退学的。

###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

第十五条 委员会办公室依据奖学金评审结果,原则上按月平均发放各类国际学生奖学金。

第十六条 学生所获各类奖学金可冲抵本人应缴的学费和住宿费等。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